

#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文件

沪城建院〔2026〕26号

---

## 关于修订印发《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关于 横向科研合同签订流程的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各附属单位：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关于横向科研合同签订流程的规定》已经学校研究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2026年5月18日



#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关于横向科研合同签订流程的规定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科技项目“放管服”改革，规范和加强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充分激发科研人员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性，推动科技自强自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127号）、《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增强科技创新中心策源能力的意见》（沪委办发〔2019〕78号）、《关于进一步扩大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科研事业单位科研活动自主权的实施办法（试行）》（沪科规〔2019〕2号）、《关于本市进一步放权松绑激发科技创新活力的若干意见》（沪府办规〔2023〕10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根据《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参照《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合同管理办法》的有关内容，结合横向科研活动的规律、特点和学校实际，修订本规定。

## 一、本规定的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教职工（含柔性引进人才）开展横向科研项目与委托单位签订的合同。

## 二、横向科研合同的签订管理

科技处负责横向科研合同的签订管理，刻制“上海城建职业

学院科技合同专用章”，专人管理。

### **三、横向科研合同的签订流程**

科技处设计横向科研合同的签订流程表，做好流程登记。

#### **（一）合同的起草**

项目负责人和委托单位洽谈，起草合同文本，合同格式采用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和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印制的模板（见科技处网站“文档下载”栏目），内容完整，语言表述准确、严谨，不明事宜事先向科技处和学校法务咨询。为保证技术合同能够顺利在上海市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备案，除需要根据合同增加内容之外，不得删减合同格式。

#### **（二）合同的审核**

项目负责人将起草好的合同文本提交科研平台进行审核，审核流程依次为项目负责人所属二级单位、学校法务、科技处，科技处负责人最后批准用印。科技处一般在两个工作日审核完毕。

合同涉及的专业问题和履约能力由项目负责人负责。所属二级单位、学校法务和科技处主要审核合同的合法合规性、合理性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 **（三）合同的用印**

审核流程通过的合同文本（一般一式四份，含委托单位一份，如委托单位需要更多份数的合同文本，则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需要确定合同份数）送交委托单位签字盖章；委托单位签字盖章后由项目负责人送交科技处加盖“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科技合同专用

章”。如确因甲方要求需加盖校印或法人印章的，由项目负责人提交学校合同系统进行审核。

#### **（四）合同备案**

科技处负责在上海一网通办平台提交科技合同备案申报，办理上海市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备案手续。

#### **四、附则**

1. 合同经科研平台审核通过后，不得私自变更合同内容；如确需变更，则须重新提交科研平台审核。未经允许私自变更合同内容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项目负责人承担。

2. 本规定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3.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关于横向科研合同签订流程的规定》（沪城建院〔2020〕11号）同时废止。